

中共佛山市民政局党组

中共佛山市民政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7月16日至8月31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佛山市民政局进行了巡察。2019年11月13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佛山市民政局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2019年11月13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将巡察情况向市民政局党组作了反馈，指出我单位共存在5大方面17个问题，其中“政治、思想建设力度不够，党的领导作用向基层延伸减弱”方面3个；“化解改革深层次问题力度不足，解决工作突出问题能力弱”方面3个；“党建工作抓得不够实，基层党组织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方面3个；“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不够有力，对直属事业单位缺乏有效监管”方面7个；“对巡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彻底，有的问题边改边犯”方面1个。我局党组对反馈的意见认真对照、全面认领、坚决整改，截至2020年2月13日，已整改完毕事项15个，部分完成2个。整改情况如下：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巡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巡察组反馈巡察意见后，局党组和主要负责同志对巡察意见高度重视、对不折不扣全面抓好巡察整改工作态度坚决。在巡察意见反馈大会上，局党组书记明确表态，提高政治站位、珍惜巡察成果、全面认领整改清单、坚决整改到位。局党组将以身作则，切实扛起巡察整改的政治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改实效，全面整改到位，并以巡察整改推动我市民政事业上新台阶。反馈会议结束后，局党组立即召开碰头会，逐字逐句进一步深入学习巡察反馈意见内容，并明确要求按照“照单全收、深入反思、坚决整改、务求实效”的原则，部署整改方案的准备工作，切实抓好整改。

为切实加强巡察整改工作组织领导，迅速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的佛山市民政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党组书记作为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统筹部署和推动整改工作实施，督查整改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整改日常工作 and 组织协调、监督落实。

2019年11月18日和12月12日，局党组两次在党组会议上专题研究巡察整改工作，认真审议《中共佛山市民政局党组关于落实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和《市民政局巡察整改意见领导分工方案》，对积极稳妥做好长期借调人员清退安置、市殡仪馆经济承包方案问题整改及其违规发放节日津补贴或福利问题整改等一系列巡察整改有关重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具体部署了巡察整改督查工作，强调整改工作要稳扎稳打、有序深入、举一反三、长效推进。

2019年12月9日，局党组召开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局党组及党组成员结合巡察反馈意见，认真对照检视问题、深入查找分析原因、制定问题整改清单，加快推进整改落实。在2019年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总结测评工作会议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局党组书记均报告了巡察整改工作情况，并要求持之以恒以钉钉子的精神完成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全面提升市直民政系统管党治党、为民爱民的工作水平。

（二）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整改要求。

局党组认真研究制定了《中共佛山市民政局党组关于落实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对巡察组反馈的5大方面17个问题进行细化分解为44项具体整改任务，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分别明确责任领导、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完成时限等，提出了整改工作的保障措施和总体工作要求。局党组书记作为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对照巡察反馈的问题，认真主持起草和审阅整改方案。同时，建立佛山市民政局党组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立行立改问题的整改落实台账。

整改方案制定后，局巡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各科室（局）、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基层党组织书记召开了整改落实推进会，传达局党组工作要求，根据整改方案对整改任务逐一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层层压实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紧盯问题抓好整改措施落实，确保按计划

全面彻底完成整改工作。

（三）坚持标本兼治，强化整改督查。

局党组坚持把整改工作做扎实、做细致，决不搞形式主义、打马虎眼，要求在抓好巡察反馈具体问题整改的同时，对具有普遍性的问题举一反三，延伸拓展，深查体制机制漏洞，研究提出制度化解决措施，全面完善制度举措，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同时，加强督促检查。局党组书记听取各科室（局）和直属单位工作汇报、到基层调研时经常性过问、督查整改工作情况，还要求其他党组成员对分管领域有关巡察反馈问题定期督促了解、靠前指导、带头协调。2020年1月6日至10日局机关党委和驻局纪检监察组分别对局机关和各直属事业单位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二、对巡察反馈意见所指出问题的整改

（一）关于政治思想建设力度不够，党的领导作用向基层延伸减弱问题。

1. 学习教育不严不实。

（1）反馈意见指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理论学习和专题教育敷衍应付，存在只学习不研讨的现象。原党组书记没有作中心发言，也没有其余党组成员作学习发言的记录。会议记录没有参会人员的亲笔签名，学习记录简单，每次记录之后都留有几页空白页。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学习的思想认识有偏差，没有始终把加强理论学习摆在突出位置，重业务、轻学习，未能健全

制定和严格执行党组理论学习制度，放松学习要求，导致学习浮在面上、流于形式。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完善了局党组会第一议题学习、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党组学习规范指引。认真执行党组学习发言制度，党组书记带头发言，党组成员积极发言，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秘书做好学习记录。制定完善党组学习专题研讨计划，坚持学思践悟，切合工作实际开展专题学习研讨，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严格落实《中共佛山市民政局党组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党组学习会议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记录，做到有学必记，记录清晰、完整、连续，做好参会人员签名，提高记录质量。2019年9月以来，局党组进行党组会“第一议题”学习13次，结合主题教育活动带头开展集中学习研讨6天，开展每周集中学习研讨8次；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3次。党组学习均结合民政工作实际进行中心发言、交流发言，并按要求进行了规范记录。

（2）反馈意见指出思想政治工作不够扎实深入，局党组没有抓好支部思想政治工作 and 从严教育管理党员工作的落实。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缺乏力度，没有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没有制定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具体方案，大部分支部未制定年度“三会一课”计划，党组书记、党组成员、支部书记上党课少。2016年至2018年，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9个党支部共上党课11次，其中有6个支部没有上过党课。1

名党组成员和支部书记为党员上过一次党课，其他党组成员、支部书记没有上过党课。

产生问题的原因：局党组对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重业务轻党建，局机关党委对党组织制度执行缺乏有力督导，对“三会一课”、领导到基层党支部上党课抓得不严，没有做好制度约束和日常跟进。各党支部委员会成员“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导致落实党建基础工作、创新推进党建专项工作等不积极、不主动、不扎实。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局党组会议结合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党内法规及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要求，并结合民政系统实际对思想政治工作进行研究部署。2019年9月以来，党组会专题研究思想政治工作6次。同时，局党组成员结合干部作风整顿，做好干部谈心谈话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二是局机关党委协调市直机关工委领取并向各党支部发放了新版党支部工作手册，要求各党支部委员认真学习其中有关“三会一课”的工作指引，并及时做好对各支部执行过程中提出疑问的答复。各党支部全部认真制定和完善了2019年“三会一课”计划。三是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了书记讲党课制度。局各级党组织结合实际制定书记讲党课计划，明确讲党课的主题、次数及具体时间安排。去年9月以来，局党组书记带头、党组成员分别讲党课各1次，各支部书记讲党课共计10次。四是局机关党委对各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检查

日常落实情况、“三会一课”台账资料。检查发现各支部均能按重新制定的“三会一课”计划落实执行。五是补充完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具体方案，使之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育相结合，不断深化，持之以恒，局机关及各直属事业单位均得到落实，并将主题教育、模范机关创建、开展庆祝建国70周年活动等党建重点工作内容充实到具体方案中。

2. 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

(1) 反馈意见指出未制定实施直属单位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产生问题的原因：党组的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工作不力。对直属事业单位的管理不到位，部分领导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不强。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2020年1月9日印发了《佛山市民政局关于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实施意见》，各直属事业单位相应制定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明确请示报告的事项范围、程序和问责机制。二是局办公室联合驻局纪检监察组专题和结合日常调研工作，开展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检查发现去年9月以来未出现重大事项迟报、瞒报现象。

(2) 反馈意见指出没有督促指导和抓好直属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未对直属单位制定的“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进行把关。市福利院没有制定“三重一大”制度，市精治所和市救助站“三重一大”制度完全相

同，有互相抄袭现象，且没有可操作性。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直属事业单位的管理不重视，直属单位对规范科学议事的思想认识不足、执行不认真。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去年9月以来，局办公室督促指导各直属单位按照“三重一大”决策议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了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二是局办公室联合驻局纪检监察组专题和结合日常调研工作，开展了“三重一大”决策议事落实情况的检查，检查发现均能按制度决策议事。

（3）反馈意见指出政治规矩意识差，向巡察组及选人用人检查组提供不实材料。如市局提交的4名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查表格，市殡仪馆提交的市殡葬协会审批资料。

产生问题的原因：党组对政治纪律、规矩意识的掌控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相关领导干部政治规矩意识差，没有从讲政治、对党忠诚上深刻认识和落实如实规范提供材料的纪律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局党组、人事部门干部及各支部进一步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增强政治规矩意识。二是局党组责令责任人在2019年度支部组织生活会上作了深刻检查。局党组书记对分管领导进行了提醒谈话。三是进一步提高对巡察工作的认识，从讲政治、对党忠诚的高度，坚决杜绝在巡察或上级检查工作中提供不实材料的情况发生。四是举一反三加强工作管理，局党组部署开展了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工

作流程再造工作，全面梳理和优化工作流程，确保工作落实落细、严谨规范，工作资料及时整理与归档。

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

反馈意见指出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认识停留在口头。机构改革后没有及时调整市局领导小组成员，党组未做到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专题会议研究，局和直属单位未制定意识形态工作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没有与民政其他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产生问题的原因：党组政治站位不高，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对局机关和行业意识形态管理抓得不严不实。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局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及时调整充实了局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切实发挥领导小组作用，定期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二是去年9月以来，局党组两次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并审议通过了2020年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和具体工作计划。三是结合中央、省、市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了2020年度社会组织意识形态管理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以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登记工作和日常监管工作为抓手，抓好抓牢社会组织意识形态管理，促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四是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机制，更新了本市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及联络员名单，并明确要求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要求共同做好全市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各项工作。五是印发了《关于

规范佛山市市级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社会组织严格按照规定，合法、审慎、稳妥地处理重大事项。六是坚持“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管理，认真贯彻“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要求，督促市级社会组织党组织开展2019年度党建情况和意识形态情况自查自检工作。

（二）关于化解改革深层次问题力度不足，解决工作突出问题能力弱问题。

4. 反馈意见指出破解“养老难”问题进展较慢，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体制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巡察组召开各区局干部座谈会，普遍反映公办养老机构发展不均衡，城区养老床位紧张，矛盾突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水平低，养老设施覆盖率低，市局对如何通过做好社区养老来缓解养老院严重不足的问题缺乏统筹和长远规划。

产生问题的原因：党组缺乏对重点、难点问题攻坚克难的精气神，积极应对我市人口老龄严峻形势的紧迫性认识不足，对全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统筹力度不够，对推动市级重点养老机构建设、解决“邻避”问题的思路和措施不多，缺乏市级养老服务发展长远规划。

整改落实情况：部分完成。一是加快建设佛山市颐养院、佛山市新社会福利院等公办机构建设，利用市福彩资金支持高明区、三水区发展养老事业。佛山市颐养院、佛山市新社会福利院项目已纳入2020年度市重点项目库。佛山市颐养院项目已完成立项并于2019年12月下旬开工建设，建成预计新增护理型床位900张。有序推进佛山市新社会福利院项

目，该项目处于前期阶段，《关于推进佛山市新社会福利院建设相关事项的请示》（含项目建议书）已报市政府审批，目前正在征求意见阶段。同时，支持高明、三水发展养老事业，利用福彩公益资金支持高明区、三水区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设施提升或新建项目，用于机构、设施开展场地装修，或购置老年人日常辅助、康复辅具、保健器材等适老化用品等。高明、三水区正在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二是筹划出台《佛山市养老服务体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报市政府批准后争取在全市范围实施。强化体系建设，明确发展目标，制定工作任务，并督促各区按照《佛山市养老设施布局规划（2016-2025）》落实社区养老设施的配置。局党组围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养老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组织调研组深入我市各区开展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起草了《佛山市养老服务体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待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完善后印发实施。行动计划将坚持保障基本，统筹协调发展，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社会活力，在财政、用地、金融、人才、技术及服务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加快完善具有地方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应对我市日趋严峻的人口老龄化问题，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另外，着力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2020年我局将委托第三方对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广东省养老机构质量评价技术规范》等有关标准和细则，开展我市养老服务机构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将指导10家左右的

机构开展等级养老机构创建工作，促进养老机构上等级。选取 30 家左右的养老机构开展针对性个案提升，补齐养老机构在管理、运营、服务等方面的短板。

5. 没有积极履行社会组织管理职能，民政资金使用监管存在漏洞，未能解决信息整合难题。

(1) 反馈意见指出对社会组织的资金使用缺乏日常监督。市民政局每年向市级社会组织划拨专项扶持资金，对于这些资金的使用基本没有进行监管，对社会组织的财务只是每年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数量少，特别是参与市直部门购买服务项目的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资金进入社会组织后缺乏有效监管，易变相成为相关单位的“小金库”。

产生问题的原因：协调推动各部门落实执行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制度需要加强；对社会组织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监督缺乏有效手段，执法监督力量不足。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切实加强了对扶持资金的监管和实施情况评审评价。确保受扶持项目 100% 评估。各业务主管部门采取组织专家组评审等方式，分别对主管的 2019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 47 个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其中市民政局评定优等项目 18 个，良等项目 1 个；市工信局评定优等项目 5 个，良等项目 1 个，中等项目 2 个；市社科联评定优等项目 5 个；市科协评定优等项目 5 个；市文广旅体局评定优等项目 10 个。确保抽查数量不低于 20%。借助等级评估财务审计以及项目抽查检查等方式，对 15 家社会组织进行了项目的监管（抽查比例超过

20%)，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经检查，未发现上述社会组织受扶持的项目出现违法违规情况。二是委托了会计师事务所对部分市级社会组织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重点是对资金量大、群众关切、日常投诉多的社会组织加强审计，抽查占比为市级社会组织的5%。2019年，共对41家市级社会组织进行随机财务抽查。自2020年起，社会组织“年检”改“年报”，我局计划在每年年报工作中，加大对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效果监测及科学完善对社会组织财务抽查的目标筛选。三是在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以及受扶持项目评估和抽查检查等工作过程中，注重建立以会计师、律师、高等院校老师等专业人士和热心市民等组成的社会组织监管检查小组，对被检社会组织进行党的建设、内部治理、能力建设、财务情况、社会评价等多方面全方位的监管，引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承接并开展项目活动。四是对未按时开展年检工作或者年度报告工作的社会组织以及抽查或审计查实有问题未按时整改的社会组织，将其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2019年，已有113家市级社会组织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1家市级社会组织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此外，我局计划以“年报”工作为抓手，进一步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严格审核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资格。五是2020年我局继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开展社会组织审计的各项工作。

(2) 反馈意见指出监管手段创新不多，未能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资金、民政业务信息进行动态管理。殡葬、社会救

助信息核对仍停留在以人工核对为主状态，因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和高龄津贴（以下简称“三项津贴”）等民生保障资金发放量大，涉及人数多，因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高、数据不共享、政策设计不合理，造成多发、错发问题时有发生，2018年被省委巡视指出该问题。

产生问题的原因：工作因循守旧，创新精神不足，信息化建设滞后，对信息化建设统筹和投入较弱。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目前省民政厅正统筹建设全省殡葬信息系统，我局已着手进一步加强本市殡葬信息数据管理，按照标准化模式规范管理殡葬信息数据，确保与省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准确无缝对接。二是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工作。2019年11月8日，我局印发《佛山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加大对省系统使用和管理，严格做好信息录入、核对、统计有关工作，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组织检查组对五区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等社会事务业务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了业务系统、台账、资金发放情况，并指导推动各区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探索创新方式方法，进一步规范申请、审核、审批、资金发放等工作。三是切实利用好省民政厅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及佛山市社会救助信息平台，整合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源，借助信息化手段促进基本生活救助和相关专项救助有效衔接，实现精准核对和精准救助。同时，向上级部门建议尽快推动实现居民经济状况信息的全国联网，方便基层切实开展好经济

状况核对工作。四是督促各区认真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审核、资金监管工作，及时做好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确保资金安全、高效、有序发放。我局下发了《佛山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民政资金发放情况信息比对工作的通知》，协调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建立数据共享核对机制，形成定期比对的工作机制，对全市高龄津贴发放情况进行核对，每月对发放数据进行比对，进一步减少发放过程中的错发、多发情况。各区按照市纪委监委反馈情况做好核查整改，并举一反三对容易出现错漏、疏忽的环节做好打补丁、补漏洞，以建章立制、完善流程、强化比对等方式，进一步规范资金发放和完善监管。目前各区采取了多种方式完善资金发放审核流程，禅城区计划推进高龄津贴发放信息化平台建设，南海区积极推动民政、公安、卫健等部门人口基础数据整合分析，顺德区立足长者津贴业务系统进一步加强对迁出、死亡数据进行对碰，高明区在区级层面健全完善信息对接核查机制，三水区建立高龄津贴发放政策措施贯彻执行情况、镇（街）社工局及村（居）履职情况动态监督机制。五是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2019年，印发了《佛山市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各区、镇（街）根据保障对象户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足额配备相对应的工作人员数量，建立高素质基层民政工作队伍，主要承担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各区也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出台了具体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

2019年，各区、镇（街道）通过政务购买服务形式，共增加工作人员70名。同时，加强基层经办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为加强基层经办工作人员政策熟悉度，提高业务水平，特别针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新招聘的经办人员，2019年全年省、市、区共举办各类16场。其中，2019年11月、12月，我局分别举办了针对各区、镇（街）经办工作人员的全市社会救助业务培训班以及针对各区民政部门业务分管领导、业务科室负责人的社会救助政策业务提升培训班；各区也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了各类型有针对性的政策培训。对各项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并制作了有关培训课件，下发各区、镇（街），让基层经办工作人员作为日常工作中的使用手册。六是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文件。根据广东省新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我市研究修订《佛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救助实施办法》《佛山市特困人员供养工作实施办法》，研究制定《佛山市临时救助办法》及佛山市低保临界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有关规定。出台我市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低保临界等各类社会救助业务行政文书。2019年出台了《佛山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制定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指引，进一步方便基层工作人员执行政策。针对各区反映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有关政策设计不合理问题，鉴于相关规定源于上级政策文件，我局已向上级部门提出意见建议。据了解，现阶段已着手完善相关规定。

6. 对直属单位、各区局业务指导不够，统筹能力不强。

（1）反馈意见指出对省厅下发的文件多数以直接转发

为主。没有结合佛山实际在制度设计上下功夫，较少提出指导直属单位、各区局可操作性的意见。

产生问题的原因：党组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注重文件精神上传下达，缺乏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杜绝形式主义和简单转发文件的现象发生，对于需我市组织实施的上级文件，根据我市实际，在转发文件的同时拟定了具体工作指引或可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对于需同步制定工作制度或工作办法的上级文件，根据我市实际，充分征求各区意见建议，研究制定了相应工作制度。如在《佛山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深入学习贯彻第二十次广东民政会议精神的通知》中拟定了我市贯彻意见，并以《佛山市民政局贯彻落实第二十次广东民政会议精神工作方案》作为通知附件转发至各区贯彻执行。

（2）反馈意见指出缺乏业务统筹能力，资源没有有效整合。现各区在业务上自行制定具体操作规则、自成一套操作模式、自主开发系统，资源管理碎片化。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思路、办法不多，统筹工作的实际措施也不多、力度不强。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进一步加强了与五区民政部门 and 直属单位的沟通联系，通过全市民政局长会议、业务分析会议、基层调研、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听取基层对全市民政工作的意见建议、研究解决全市各区民政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如2019年12月18日，组织召开全市民政局长会

议，就各区需市局协调解决的重难点问题听取有关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意见建议，形成《各区民政部门需要市局协调解决的问题清单》提交至局党组第46次会议研究讨论，并制定有关解决措施和明确解决时限。为总结全年养老工作并部署明年养老工作，组织全市各区民政局及相关养老机构召开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推进会议，会议集中研究了当前各区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思路，部署了2020年的工作计划。二是统筹推进一门式行政审批程序。目前，地名命名、更名核准事项进驻工程建设联合审批平台，从线下受理升级为全程网办，统一制定全市地名命名、更名审批流程并规范申请资料。市局对社会救助业务进行了重新梳理，完善了办事指南和业务流程。充分利用佛山市社会救助信息平台，统一规范基层民政部门对低保等业务的审核审批流程。制定《佛山市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分级明确公开事项内容。三是加强对五区民政工作的调研。为加强佛山五区基层政权建设、社区治理业务的统筹开展，我局结合专项业务工作开展，加强调查研究，切实摸清工作的做法、成效、存在问题、相关建议等，高效地指导各区完成工作。局党组就加强养老服务顶层政策设计组织调研组深入我市各区开展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起草了《佛山市养老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待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完善后印发实施。四是复制推广改革试点经验。推广城乡社区治理创新经验。2019年5月，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微服务中心”满足群众需求更精准项目入选为“2018年度广东省城乡社区

治理十大创新经验”。禅城区、南海区、高明区各1个项目入选为“2018年度广东省城乡社区治理创新经验提名项目”。我局及时做好经验复制推广工作，通过通知转发以及微信公众号传播等形式，及时动员各区借鉴学习。推广实施社区居家养老“大配餐”。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中重点强化长者饭堂的配置，探索推广社区居家养老“大配餐”经验做法，解决高龄、孤寡、独居、空巢等老年人吃饭难问题。目前，全市各区共有社区长者饭堂或类似机构81家。统一全市婚姻登记机关标识。加强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统筹指导。指导禅城、南海、顺德、高明区拟订或完成了试点工作方案，全市将在2020年全面开展儿童之家建设和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人员配备工作。

（三）关于党建工作抓得不够实，基层党组织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问题。

7. 党建基础工作不扎实。

（1）反馈意见指出对机关党建工作重视不够。机关党委没有建立党建工作台账；机关党委没有听取基层党支部和工青妇工作及向党组汇报工作情况的记录；机关党委人员配备不完善，党委专职副书记不是专职负责，还协助其他科的工作。有的党支部书记经常不主持支部会议，如殡仪馆。

产生问题的原因：党组对党建工作抓得不严不细，党务干部工作责任心、使命感需要增强。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建立完善了局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台账。二是通过到基层开展党建工作调研指导或召开

机关党委党建工作会议等形式，每季度听取一次基层党支部、每半年听取一次工青妇工作情况汇报。如2019年9月19日，召开了党支部及机关工青妇工作汇报会。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2019年度市直民政系统党组织书记述职大会。三是每半年向局党组汇报一次党建总体工作情况，主题教育活动等专题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在党组会上作专项汇报。2019年9月29日，局党组专题听取机关党委工作汇报。12月，局党组审议局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主题教育工作情况总结。四是充实和科学调配机关党委工作力量，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要立足主业，人事法规等工作另安排人兼任。加快推进工作流程再造，制定了《佛山市民政局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佛山市民政局公务员职级晋升工作流程》。五是严格落实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十四条规定，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六是局机关党委加强对各支部会议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支部书记履职不到位的情况记录在案并与支部书记落实党建责任考核挂钩。

（2）反馈意见指出基层党支部工作不规范。一是党员大会召开吸收预备党员的会议时，不是逐个讨论、逐个表决，如殡仪馆党支部。二是基层党支部改选不严肃，不是由支部书记作工作报告，如殡仪馆党支部；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书记、副书记产生程序不规范；没有换届选举资料；有的支部选举仍采用举手表决制。三是支部已经换届，可是上届支委会仍在开会，仍有会议记录，如机关第一支部。有的会议

中的称呼不规范，仍然称呼行政职务。

产生问题的原因：党务干部对党建工作业务不熟悉、党建基础工作不扎实，工作不严肃、不认真。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由局机关党委汇编了《基层党组织党务工作指引》，加强对基层党组工作的指导。二是统一规范使用领导干部职务称呼及简称，在出席党组织会议、活动时一律称呼党内职务或同志。三是局机关党委每季度对各支部党务工作进行检查，建立台账。

（3）反馈意见指出会议记录不严肃、不完整、不规范。党组会议记录不规范。一是党组会议记录不能体现表决实情，存在以“一致同意”代替逐项表决的记录，如2019年5月13日、6月6日、6月24日党组会议记录。二是2019年以前会议记录不完整，如2018年12月7日的党组会议记录没有另起一页，没有出席人员签名；2018年5月以前的党组会议记录以会议纪要形式记录，没有体现讨论、决策过程。三是2018年5月以前的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局务会使用同一个记录本。党支部会议存在记录有涂改、过于简单；有参会人员签名，却没有会议记录；没有参会人员签名或者没有主持人、记录人签名；会议记录时间错乱等问题。

产生问题的原因：党组的基础性工作薄弱，党务基础工作不严肃、不认真。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2019年12月对局党组、各支部会议记录不严肃、不完整、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清查，坚持问题导向，遵循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的原

则，补充和规范以往相关记录。二是局党组严格落实《中共佛山市民政局党组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局党组议事表决方式和局党组会议、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记录，做好参会人员签名，提高记录质量。三是各支部参照党组会议记录的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党支部会议记录，实行当场记录，做好参加（列席）人员、主持人、记录人签名（请假人员需提前落实请假程序，会议记录写明缺席原因），原汁原味、详细记录会议内容。四是局机关党委每季度开展一次工作检查，将支部规范执行会议记录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从检查情况看，各支部现行会议记录均能规范进行。

8. 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不到位。

（1）反馈意见指出有的党员领导干部未认真落实过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不带头参加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如原党组书记、局长 2018 年只参加过其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一次。

产生问题的原因：领导干部有特殊化思想，落实双重组织生活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够，支部执行工作制度不扎实，提醒不够。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 2019 年 12 月 9 日，按照高标准、严要求召开了局党组主题教育暨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12 月 10 日前，各支部紧扣主题召开了组织生活会。二是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领导干部除参加党组生活制度外，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局党组成员均参加了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并作发言。三是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监督，建

立了落实记录报表制度，各基层党组织每半年向局机关党委填报一次《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记录表》。四是在机关党委向局党组专题汇报工作情况时，已将领导干部落实双重组织生活情况纳入汇报内容。

（2）反馈意见指出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流于形式。会前没有开展谈心 and 征求意见工作，会议记录不详细，支部委员之间没有开展互相批评的具体内容，会后支部没有向机关党委汇报的记录，也未制定整改清单，落实整改措施。

产生问题的原因：基层党组织工作薄弱，部分党务干部对支部工作制度不熟悉，落实执行不严格，工作敷衍应对。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相关规定的学习培训。各支部再次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进一步熟悉民主评议党员的相关规定。二是各支部在2019年12月10前严格按照要求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暨巡察整改组织生活会，会前开展了支委成员之间及与相关党员谈心谈话和征求意见，会上支部党员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行了党员民主评议。三是抓好评议问题整改落实。各支部针对评议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完成了整改。

9. 执行选人用人制度不够严格。

（1）反馈意见指出存在长期混岗情况。局机关从下属事业单位借调的人员多。2019年以前，局机关借调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大部分未履行借调手续。

产生问题的原因：局党组没有从讲政治的高度落实清理长期混岗情况，没有建立科学的干部队伍人才培养机制，而是考虑如何配备人员应对局机关的工作。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认真落实2019年5月起实行的《佛山市民政局关于市直民政干部双向挂职实施办法》，明确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交流挂职不超过2年，对在局机关挂职干部进行了梳理，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在局机关挂职交流超过2年以上和挂职交流任务已完成的干部按规定办理回原单位手续。二是加强对挂职锻炼干部的培训和日常工作监督和考察，完善考核及挂职调整、退出机制，2020年1月3日，局机关全体人员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对在局机关挂职交流的干部进行了民主测评。

（2）反馈意见指出违规缩小符合条件人员范围；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严谨、不规范；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要求不到位。违规缩小符合人员条件范围。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严谨、不规范，一是以票决形式代替表决；二是个别批次干部未书面征求纪检组意见；三是个别干部公示时间不足5个工作日；四是会议推荐程序不规范。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要求不到位，一是干部提拔未见考察预告；二是考察材料不规范，考察材料未记录推荐及测评情况、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缺点不足等；三是部分干部提任文书档案出现明显错误；四是考察对象未填写《考察对象个人有关重大事项报告表》等。

产生问题的原因：党组的干部人事工作不细不实，人事

部门思想认识不足，没有认真学习《党政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单位）选拔科级领导干部工作规程》等政策法规，对选人用人程序存在一知半解，工作不严谨。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2019年9月29日局党组带头深入学习、熟悉掌握《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和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单位）选拔科级干部工作规程》等党内法规和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二是人事部门根据选人用人工作要求，制定了《佛山市民政局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佛山市民政局公务员职级晋升工作流程》，并将《佛山市民政局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作为直属单位提拔中层干部的工作参考。三是2019年12月27日局党组书记召集人事分管领导和对时任分管领导、经办人员进行谈话提醒和批评教育。四是由局机关党委2020年1月对2016年以来干部提任文书档案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查漏补缺，对档案材料不齐全的，及时补充完善，对归档材料作细致甄别，规范干部提任文书档案管理。五是2020年1月10日，驻局纪检监察组和机关党委对直属单位的选人用人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了相关改进建议。

（3）反馈意见指出个别直属单位裙带关系情况较多。

产生问题的原因：局党组政治站位不高，对裙带关系的危害性认识不足，长期以来没有认识到裙带关系对干部队伍

建设的干扰。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对市直民政系统干部裙带关系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建立工作台账。目前市直民政系统局机关和5个直属单位存在亲属关系的，经过排查在编人员均通过正常招录程序进入，部分合同制工作人员也是通过正常招录程序进入，在直属单位工作的同志均为一线工作人员，不存在需要回避情况，同时各直属单位也对存在各种关系的人员强化管理，加强教育、提醒。二是加强对直属事业单位招聘工作的管理，各直属单位招聘合同工，需要报局审批，局机关党委（人事法规科）和驻局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和监督，防止违规安排亲属到本单位工作。三是自2020年起在编人员公开招聘考试中设置前置程序，在资格审查环节要求报考人员如实说明是否有亲戚关系在市直民政系统工作，如有则根据是否违反回避原则、是否违背公平原则等情况进行相应的处理。

（四）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不够有力，对直属单位缺乏有效监管问题。

10. “两个责任”逐级递减。

（1）反馈意见指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够重视。2016-2019年党组在年初均没有专题研究本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年初未在全局范围内对全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具体部署，没有召开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没有每半年专题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

产生问题的原因：局党组对全面从严治党认识不足、工作不力，廉政风险防范意识不够强，其中局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没能按要求履责是主要原因，其他班子成员也存在“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况，导致学习不够扎实，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执行制度不够到位等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我局将市直民政系统党建工作、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局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列入《中共佛山市民政局党组工作规则》，明确了班子成员党建工作“一岗双责”、局党组每半年要专题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等具体措施。二是制定了《佛山市民政局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方案》。三是将在2020年上半年选派机关正科职干部担任直属事业单位党支部副书记，推动开展直属事业单位的整顿提升工作，定点联系党组部署的重大、专项工作落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四是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作用，驻局纪检监察组对局机关纪委和各党支部纪检委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局机关纪委和各支部纪检委员每季度汇报监督工作情况。

（2）反馈意见指出对基层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指导不到位。日常监督检查走过场，特别是对市殡仪馆的财务账混乱、滥发津补贴、经济承包方案权责利不对等问题，没有履行好“两个责任”。

产生问题的原因：局党组对全面从严治党认识不足、担当意识不强，存在信任替代监督的意识，认为直属单位都是

独立法人单位，能够遵守各项纪律，对事业单位的检查不够深入细致，监督不力。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我局将市直民政系统党建工作、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局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列入《中共佛山市民政局党组工作规则》，明确了班子成员党建工作“一岗双责”、局党组每半年要专题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等具体措施。二是驻局纪检监察组2020年1月到基层单位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局机关纪委和各支部纪检委员每季度汇报监督工作情况。三是佛山市民政局于2019年12月27日组织召开民政系统财务人员培训，对各直属事业单位会计和出纳人员就内部控制制度、预决算编制、公务费用使用和管理、财务核算和固定资产管理等进行全面培训。四是局内部审计领导小组计划2020年上半年聘请第三方对各直属事业单位进行一次全面审计，根据审计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各直属事业单位的监督。五是督促和帮助市殡仪馆建立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流程，堵塞漏洞，防范廉政风险。市殡仪馆的经济承包方案也重新进行了修订。

（3）反馈意见指出直属单位对全面从严治党认识不足，单位领导履行“一岗双责”意识不强。如2017年个别直属单位对上班时间玩手机、对待捐款人态度恶劣导致捐款人员投诉的事件没有严肃处理；2016年个别直属单位为恢复受处分党员的绩效，党支部支委会擅自决定撤销对受处分党员的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产生问题的原因：党组对直属单位的监管不严，直属单位对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要求学习领会不到位，单位领导履行“一岗双责”意识不强，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不够深入，理解不透，工作责任心不强，对党员的日常管理不严。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我局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一把手”第一责任和分管领导“一岗双责”责任，加强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2019年7月25日，我局印发了《中共佛山市民政局党组关于印发〈佛山市民政局“一把手”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的通知》（佛民党〔2019〕17号）。二是加强信访投诉工作机制建设，在2019年7月29日印发的《佛山市民政局信访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款中规定“属于对市级民政系统工作人员违纪违法的举报，信访办公室应转送市局纪检监察组办理。信访工作人员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将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需要问责的向局党组提出建议。三是各直属事业单位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一把手”第一责任和分管领导“一岗双责”责任，加强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加强对《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进一步增强全体党员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四是佛山市社会福利院党支部加强班子建设，从严教育管理党员，对个别积懒积弱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并责令整改。五是严肃处理受投诉事

件，责令当事人作出深刻的书面检讨，并在2019年12月10日市社会福利院党支部党员大会上，面向全体党员作深刻的检查和批评，同时在全院持续深入开展职业道德建设教育活动，努力实现以规范严格的制度管党治党、管人管事。六是对市救助站擅自决定撤销对受处分党员的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事件进行倒查，2016年10月当事人政务处分已经解除，党纪处分已期满，市救助站党支部支委会将解除处分误认为是撤销处分，在支委会上作出错误表述，市救助站党支部2019年12月向局党组作出了深刻检查。

11-14. 廉政风险防控意识不强。

(1) 反馈意见指出市殡仪馆存在“一把手”直接分管财务工作的问题。

产生问题的原因：一是各直属单位“一把手”廉政风险防控意识不强，没有落实“一把手”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二是局党组对直属单位检查指导不到位，没有认真督促直属单位对此类现象进行改正。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我局根据中共佛山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一把手”监督的若干意见》《佛山市民政局“一把手”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及市委巡察发现问题，结合市直民政系统实际，对于“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工作提出有关工作意见。二是市殡仪馆召开馆领导班子议事会，对人事、财务管理工作进行重新分工，修订完善人事、财务管理制度，从2020年1月份起改变“一把手”直接分管人事、财务工作的现状；进一步理顺用款、报

销等手续。三是局办公室和驻局纪检监察组持续检查监督各直属单位“一把手”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落实情况。

（2）反馈意见指出5个直属单位的内控机制制度未建立、不健全、不完善、不落实。一是内部控制制度缺失，如市精治所未建立《预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二是已建立的财务管理制度过于简单和笼统，不利于精细化管理。三是已制订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未能得到贯彻执行。

产生问题的原因：党组对直属单位的管理不到位，直属单位廉政风险防控意识不强，制定管理存在漏洞，财务人员工作能力、责任心有待提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相关直属单位对照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并建立长效机制，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局办公室。二是局办公室和主管业务科室加强监督、检查、指导，确保相关直属单位问题整改到位、有关制度机制得以健全。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局办公室、局纪检监察组、机关党委不定期对各直属单位的内控情况进行了检查。

（3）反馈意见指出财务核算混乱、采购管理存在漏洞。一是大额往来款长期挂账。二是大额资金闲置。三是未每年全面盘点固定资产，如市殡仪馆、市福彩中心、市福利院、市精治所均有该问题。四是现金使用不规范，提取备用金未经审批，如市殡仪馆、市福彩中心、市福利院、市精治所均有该问题。五是合同条款设置不科学，存在部分核心条款手

写后补等问题。六是入账依据不充分、附件资料不齐全。公务接待未附公函和接待清单。七是公务经费使用管理不规范。八是财务处理不规范。直属单位工会经费使用不规范。九是采购管理不规范。市福利院未按规定经公开投标程序选定饭堂食品配送机构，采购合同中对质保金退还的约定未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产生问题的原因：党组对直属单位的管理有严重缺失，直属单位执行制度不严谨，财务人员业务能力不强。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对照问题找出挂账科目及原因，迅速清理挂账款项，清理出的款项上缴需专门立项待省中心聘请事务所清理挂账款时一并上缴，其他应付款中代扣代交税金手续费与工会经费为长期挂账款，代扣代交税金手续费转入其他收入，工会经费转入工会独立账户。二是对于大额资金闲置问题，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与财政沟通明确资金留存情况，经常向财政汇报资金状况；除必要的日常流动资金以外，对剩余资金存放的银行进行利率竞争选择，提高资产的保值增值率。针对市福彩中心转为二类事业单位之后的资金使用问题，市财政局正在制定政策。目前市福彩中心大额资金存留和增值的方法，均由市财政局指导实施。市殡仪馆目前正在进行火化车间的改造，待改造工程结束后，对剩余资金存放的银行进行利率竞争选择，提高资产的保值增值率。三是2019年底，市殡仪馆、市福彩中心、市福利院、市精治所请第三方或内部将固定资产全面盘点，制定固定资产清查方案及清查表格，今后

各直属单位每年 12 月份将按照清查方案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将盘点情况向市民政局报备。四是针对现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各直属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关于提取备用金相关财务规定，完善了有关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审批。五是市殡仪馆与其它单位合同设置不科学。市殡仪馆加强合同管理工作，严格审核合同条款，对不合理的条款坚决予以修正后重签。六是对入账依据不充分、附件资料不齐全问题进行整改。针对公务接待未附公函和接待清单的问题，各单位完善了财务管理规定，规范了报销手续和程序，明确了公务活动需要接待用餐的有关规定、标准和审批手续，公务接待必附公函和接待费清单，发放物品附相关清单、证明材料、签收表，手续齐全后才予以报帐。七是规范公务经费使用管理。针对未严格执行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问题，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对差旅费制度及财务报销制度开展学习，明确各项支出应附单据类型，对单据不齐全的支出不予以报销。市社会福利院经检查财务相关档案资料。八是规范财务处理。针对直属单位工会经费使用不规范问题。市社会福利院、市精神病治疗所、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市殡仪馆已经开设了独立的工会帐户，市救助管理站工会帐户正申请中，各直属单位工会在 2020 年将实现工会经费收入支出的独立核算。对误入科目的情况，在不能变更往年决算的情况下，将严格会计核算，避免支出误入科目的情况再发生。九是规范采购管理。根据现行政策，市福利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目前达不到公开招标限额。市福利院将在资金核实完成后依法进行采购，切实完善

政府采购手续。十是局办公室和主管业务科室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4）反馈意见指出对市殡仪馆经济承包方案没有科学设置。没有设置有关指标考核，没有明确承包方的责任、义务，方案只是单一的设置按利润的一定比例提留有关基金，也没有按规定进行经济核算。不符合民政部 1995 年 27 号文中“主管部门要科学地确定经济指标，对殡葬事业单位的服务和经营活动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经济核算，不断降低劳动和物资的消耗，提高殡仪服务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要求。

产生问题的原因：局党组对科学管理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思想认识不足，管理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一是市殡仪馆根据权责对等、符合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原则重新拟定了经济承包方案。二是局办公室每半年组织纪检、人事、财务部门对市殡仪馆问题整改是否到位、制度机制是否落实进行检查，年中和年终根据经营承包方案考核办法严格进行考核。

15.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屡禁不止。

（1）反馈意见指出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超标准发放节日补贴和高温补贴。

产生问题的原因：局党组对全面从严治党认识不到位、监督不到位。市殡仪馆领导班子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管理不严格，只注重通过提高待遇来提高员工队伍的稳定性，不研究相关举措是否符合纪律的要求，私心重，规矩意识不强。

整改落实情况：部分完成。一是2019年12月市殡仪馆领导班子向局党组作出深刻检查。二是2020年1月起进行了工资结构改革，规整及取缔上述补贴、福利项目，形成合理、规范的薪酬制度。三是加强对市殡仪馆日常监督检查。

（2）反馈意见指出超标准列支培训费及借培训之名旅游，如市福彩中心、市殡仪馆。

产生问题的原因：直属单位领导对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打擦边球，纪律执行不力，财务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履职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市殡仪馆自2017年度起已停止组织开展此类职工培训活动；2020年1月初已完成对2016年列支违规培训费清退，并完善了培训工作制度。二是由分管领导对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领导班子进行批评教育，市福彩中心完善了培训费管理办法，对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培训，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三是各直属单位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政建设要求进行了再学习再教育。

16. 因私出国（境）管理存在漏洞。

反馈意见指出因私出国（境）管理未进行规范化管理，如直属单位2019年以前对本单位人员的因私出国（境）证件未进行统一管理。重要岗位人员未按规定纳入登记备案。直属事业单位中层以上，出纳、保密等关键岗位人员均未在公安出入境部门登记备案；市救助站（参公单位）全部在编人员也未按规定纳入登记备案，因私出国（境）证件也未集

中保管。不完全掌握本单位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情况，因私出国（境）证照登记本的证件借出、归还记录不齐。

产生问题的原因：局机关党委（人事法规科）和直属事业单位对严格管理因私出国（境）思想认识不足，风险防控意识不强，在日常办理工作中责任心不强，碍于情面，对出现的不合规情况不能直面问题、直接指出和督促改正。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制定了《佛山市民政局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各直属事业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也参照建立制度并报局机关党委备案。二是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全体人员学习了出入境有关规定，特别是规定中的禁止性要求，提高因私出国（境）必须遵守纪律的自觉性。三是参公事业单位市救助管理站已经全员到出入境部门进行了备案，其它直属单位的中层干部、财务、出纳、保密人员已经到出入境部门进行了备案，并向局进行了报备。各直属单位将在编人员因私出国（境）证件实行统一保管，并建立了台账。四是2020年1月局机关党委对直属事业单位因私出国（境）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各单位做到了从严管理。五是加强对全系统因私出国（境）证件审批和保管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

（五）关于对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彻底，有的问题边改边犯问题。

17. 反馈意见指出落实2016年佛山市纪委监察局巡察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有些问题仍然存在。如抓党风廉政建设力度不够、“一岗双责”意识不够强、局直属单位存在党

建工作薄弱、个别直属单位未严格执行决策制度等问题。直属单位对第三方审计发现的长期挂账、大额资金闲置等问题至今没有整改到位。

产生问题的原因: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的认识不足、抓党风廉政建设力度不够、“一岗双责”意识不够强,潜意识还有重业务轻党建的思想。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局党组 2020 年第 1 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管党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审议《佛山市民政局 2020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方案》。二是落实《佛山市民政局开展谈话提醒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制度,局办公室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层级、分批次统筹安排局党组成员(领导班子成员)谈话进度,谈话主体按有关要求做好谈话提醒记录。三是直属单位对第三方审计发现的长期挂账、大额资金闲置等问题的整改措施。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除必要的日常流动资金以外,对剩余资金存放的银行进行利率竞争选择,提高资产的保值增值率三项措施来消除大额资金闲置。市殡仪馆待改造火化车间工程结束后,对剩余资金存放的银行进行利率竞争选择,提高资产的保值增值率。四是局办公室指导各直属单位研究制定“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和议事制度,召开部门工作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民主议事、集体决策。

三、其它问题

尚未完成整改问题及原因:一是关于“4. 反馈意见指出破解“养老难”问题进展较慢,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体制机制

尚未完全形成”。该项整改工作措施已全部实施，尚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其一，《佛山市养老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尚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阶段，还需报市政府审批后方能印发实施。其二，佛山市颐养院、佛山市新社会福利院项目已纳入2020年度市重点项目库。佛山市颐养院项目已开工建设，建设需一定时间周期。佛山市新社会福利院项目待市政府审批。二是关于市殡仪馆津补贴规范问题。巡察意见指出的相关补贴、福利项目均已停发。同时，要求市殡仪馆开展工资结构改革，进一步规范工资薪酬制度。2月份，市殡仪馆已起草制定工资薪酬制度，在完成工资结构改革前，市殡仪馆暂停发放工资。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757-83334321；邮政地址佛山市卫国路3号；电子邮箱fshm@fsmz.gov.cn。

中共佛山市民政局党组

2020年5月6日